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 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 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,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自2023年6月2日起,对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(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8603),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(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0923),同时对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)进行了相应修改。具体事宜如下:

1. 基金份额类别

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,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。

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,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,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,称为A类基金份额;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,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,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,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,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,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

2. 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

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40%。

3. 投资管理

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。

4. 信息披露

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。

5.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

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

6. 其他重要事项

(1)本次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,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(2)《基金合同》具体修改详见附件,本公司对《托管协议》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。

(3)本次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发布。本公司将在更新的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,并披露本基金A类、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maxwellfund.com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(400-805-8888)咨询相关事宜。

(4)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约定。上述修订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,谨慎决策。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日

附件: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| 修订前 | 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原基金合同) | 《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修订后基金合同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管理人 |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基金类型 |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
| 基金存续期限 | 不定期 | 不定期 |
| 基金募集规模 | 无限制 | 无限制 |
| 基金费率 | 申购费率:0.80%;赎回费率:0.50%;销售服务费:0.40% | 申购费率:0.80%;赎回费率:0.50%;销售服务费:0.40% |
| 基金收益分配 |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|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|
| 基金估值 |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| 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|
| 基金信息披露 |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|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|
| 基金合同变更 | 基金合同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| 基金合同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|
| 基金合同终止 | 基金合同终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| 基金合同终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|
| 基金违约责任 |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|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|
| 基金争议解决 | 基金争议解决适用仲裁 | 基金争议解决适用仲裁 |
| 基金适用法律 | 基金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| 基金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|
| 基金合同附件 |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 |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 |
| 基金合同生效 |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基金募集结束之日 |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基金募集结束之日 |
| 基金合同修订 | 基金合同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| 基金合同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|
| 基金合同解释权 | 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| 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|
| 基金合同其他 | 基金合同其他条款 | 基金合同其他条款 |